# ****内部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内部审计服务而乙方愿意接受委托，就甲方下属之        （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    年度    月-    月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第1条  委托目的及范围****

1.1  委托目的        。

1.2  审计范围        。

### ****第2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应及时通知被审计单位，并督促被审计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1）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审计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凭证、账册、报表、预算资料、纳税资料、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根据审计需要，对审计人员的询问、调查所取得的资料等做出必要的声明；

（4）乙方认为需要发函询证时，及时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1.2  甲方应及时协调审计工作。

2.1.3  甲方根据审计委托方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选派足够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事项开展工作，工作应遵守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

2.2.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服务业务，对审计出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整理审计底稿，按甲方的要求起草审计报告并提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最终审计报告。

2.2.3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经甲方同意等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 ****第3条  出具服务结果的时间要求****

3.1 乙方应于    时完成现场工作，并于        向        甲方提交起草的审计报告以及全部审计工作底稿（包含书面底稿和电子底稿）。

3.2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应与不可预见情况出现时起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防止损失扩大，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第4条  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服务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总额为人民币    元；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为：        。

###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2 乙方未按本约定书约定的时间出具服务结果的，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如每逾期    日，乙方应承担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至解除日止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审核费用百分之    的违约金。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结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约定书的约定的，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4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第6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约定以下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

6.2 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6.3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第7条  通知****

7.1 以本约定书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

7.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        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        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         视为有效送达。

### ****第8条  不可抗力****

### ****第9条  附件****

本约定书所有附件为本约定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0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1.1 乙方在距工作开始    日之前没有完成筹备工作的，或者在距工作开始    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能否提供工作场所或者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如果甲方对于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变更，而乙方拒绝变更的，或者乙方经变更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甲方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即人民币（大写）        （￥    元）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合同。

11.4 工作开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当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以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筹办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1.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筹办时间的，甲方应给乙方必要的时间和适当的补偿。

### ****第12条  生效及文本条款****

本约定书合同自        生效；本约定书原件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第13条  合同期限条款****

签署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协商同意，双方可续签本合同。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